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4-138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1,1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91.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2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2100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1,919,802.37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535,280,197.63
减：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67,2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9,845,264.7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3,247,125.45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6,316,466.26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304,273.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与兴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0.00	已于2024年2月注销
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5,599,879.26	-
工行平潭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45,704,394.41	-
合计		51,304,273.6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为 3,819,802.37 元（含税），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24.71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与调整前一致，即“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拟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

额为 140,940.00 万元。

2、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40,940.00	53,420.00	49,6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3,918.02
合计		145,240.00	57,720.00	53,528.0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535,280,197.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8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045,26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否	496,100,000.00	124,800,000.00	367,200,000.00	74.02%	2025年1月31日	募投的两艘新造船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13日取得所有权证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180,197.63	0.00	39,845,264.77	101.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5,280,197.63	124,800,000.00	407,045,264.7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3,819,802.37元（含税），截止2024年6月30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p>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24.71万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还在建设中,尚未全部完工;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和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